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新創事業投資專案申請須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投資服務專線：(02)2316-8288

# 目 錄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
----------------	---

109年3月00日核定通過

## 壹、辦理依據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辦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附件一），並配合訂定本須知。

## 貳、投資對象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我國新創事業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以下稱受影響新創事業)。

## 參、投資金額

每一投資案投資金額以企業六個月營運資金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十二個月營運資金。

## 肆、投資方式

投資於受影響新創事業新發行之特別股。

## 伍、投資原則

一、申請人應提出特別股發行條件、價格、轉換辦法及贖回辦法。

二、本基金加計其他政府機構之官股比率占被投資事業股權比率應低於 50%。

## 陸、申請暨審議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資格

1. 本專案由受影響新創事業提出申請。

2. 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提出申請，應於申請書內明確陳述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內容。

#### (二) 申請方式

1. 受理期間：109 年 4 月 6 日起六個月內受理申請，至 109 年 10 月 5 日止。

2. 受理方式：得以電子檔案或紙本提出申請

(1) 電子郵件信箱：df@df.gov.tw

請附公司負責人簽名或用印後之申請表掃描電子檔及相關文件。

(2) 紙本郵寄地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9 號 7 樓）。

### (三) 申請資料

1. 本專案投資案申請書（請參見附件二）。
2. 申請人申請本專案，除提供上述申請文件，應同時檢附下列事項之書面聲明：

(1) 新創事業負責人或主要經營者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請參見附件三）。

(2) 新創事業負責人或主要經營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長、總經理）之信用證明文件，如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債信查詢紀錄等。

(3) 申請人為國內新創事業者，應檢附最新年度稅籍登記及商業登記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4) 申請人為境外新創事業且主要營業活動在我國者，應檢附效期六個月內之法人註冊證書影本(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CI)、董事職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COI)、完好存續證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等公司設立證明文件。若新創事業設立所在地無前述所列文件，請檢附效力及內容與前述文件相符之公司設立所在地政府機構出具之正式文件，以利檢核。前述相關資料請提供中文版或英文版正式文件，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3. 於投資申請案通過投資評估審議前，如其聲明之事實已有變動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執行機構並更正相關文件。

#### (四) 申請案受理流程

1. 申請人應提出投資案申請書、聲明書及各項附件資料，向本基金提出申請。
2. 經檢視確認符合本要點之申請案，將提請本專案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

## 二、審議程序

### (一) 審議流程

1. 本基金收到申請文件後，召開投資評估審議會，投資案申請人應向投資評估審議會提出報告。
2. 經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完畢之申請案，本基金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

## 柒、投資案簽約及撥款

- 一、經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通過投資案，需經檢視符合審議會決議後，始參與投資。

二、申請人收到審議結果，如同意接受投資評估審議會核定參與投資之條件，應正式函覆本基金。

三、本基金收到申請人函覆後，辦理投資協議書簽署事宜，並於雙方簽署投資協議書後撥款。

## 捌、投資後管理

一、被投資事業應按季提供公司財務資訊及營運概況說明；如被投資事業屬主要營運活動於我國的境外新創事業，須提供經董事會通過之財務資訊。

二、本基金得於投資後訪視被投資事業，被投資事業應配合辦理。

三、被投資事業應依據公司註冊地就公司治理相關法律規定，定期辦理公司重大會議，如董事會、臨時股東會及股東常會等會議，並應於會前通知本基金，會後提供議事錄；本基金必要時得派員列席前揭會議。

四、被投資事業如有重大事件或臨時突發狀況，應事前或於發生後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基金。

附件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作業  
要點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 新創事業投資作業要點

109年3月30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84次會議通過

#### 一、目的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特訂定本投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執行期間

本要點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受理申請；執行期間屆滿，經本基金管理會同意後得延長之。

#### 三、投資對象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我國新創事業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

#### 四、投資金額

每一投資案投資金額以企業六個月營運資金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十二個月營運資金。

#### 五、投資方式

投資於受影響新創事業新發行之特別股。

## 六、投資原則

(一)申請人應提出特別股發行條件、價格、轉換辦法及贖回辦法。

(二)本基金加計其他政府機構之官股比率占被投資事業股權比率應低於 50%。

## 七、投資審議

(一)為辦理本要點案件審議，本基金應設置投資評估審議會，協助進行相關投資審議事項。

(二)申請人應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經本基金檢視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之申請案，應提請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由本基金參與投資。

## 八、實施及修正

本要點經報奉本基金管理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投資案申請表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申請書

壹、申請案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案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企業 (下方公司屬性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企業，註冊設立地：_____ (請填寫境外公司設立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p style="color: red;">(境外新創事請務必補充說明主要營運活動於我國之事實)</p>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_____元 (國內企業必填)		員工人數	總計_____人
	總發行股數_____股 (境外企業必填)			國內_____人
				國外_____人
主要業務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說明 (請附佐證資料)				
申請投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_____元			
政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取得政府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補助或貸款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取得政府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補助或貸款			
主要連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公司地址	國內地址： 境外事業登記地址（請填寫境外註冊地之公司地址，並同步提供國內主要營運據點地址及應明確陳述主要營運活動於我國之事實，並提供佐證文件）			

## 貳、營運概況

### 1. 股東結構表(請列持股 1%以上股東)

股東姓名	持股比例
	%
	%
	%
	%

### 2. 董事會組成及董監事席次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學經歷
董事長		%	
董事		%	
董事		%	
董事		%	
監察人		%	

### 3. 公司經營團隊

職稱	姓名	持股 比例	學歷
		%	
		%	
		%	
		%	
		%	
		%	

4. 財務概況 (請檢附最近 2 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報表、報稅報表或自結報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X 月
<b>損益表</b>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			
稅後每股盈餘			
<b>資產負債表</b>			
流動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總額			
每股淨值			

※公司尚未設立之年度無需填列。

※除財務報表帳列負債外，其他借款金額：\_\_\_\_\_元

**參、營運資金運用**

一、公司最近 12 個月營運資金運用情形 (請附佐證資料)

二、本次申請營運資金運用規劃

**肆、發行特別股條件**

(如特別股之股息、普通股轉換比率/條件、投票權、優先清償或轉讓限制等)

申請人已充分瞭解應配合提供上述申請表各項資訊，並確認填寫內容屬實，絕無隱瞞或欺騙  
若提供不實資料，由申請人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且絕無異議。

申請人：\_\_\_\_\_ (簽名暨蓋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新創事業負責人或主要經營者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 新創事業負責人或主要經營者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本人\_\_\_\_\_為申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之新創事業\_\_\_\_\_（公司名稱及職稱），配合本專案明定之申請規範，同意並授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於依法善盡告知義務並確保本人權利，使用本人因應本專案申請而提供之個人資料。

同意人：\_\_\_\_\_（簽名暨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因執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之故，應申請投資之新創事業負責人（或主要經營者）配合提供並同意授權使用其依據本專案要求而提供之個人資料。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且為保障當事人權利，本會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二、蒐集目的：辦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之投資案申請、審議、撥款及投資後管理等業務，依行政執行、投資管理等特定目的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依主管機關公佈之資料類別如下：

C001/辨識個人者、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2/負債與支出、C086/票據信用。

本會實際取得之個人資料，以個人資料來源提供之內容為準，如有非屬上開資料類別內容者，由個人資料來源予以增補。

四、使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自申請辦理本專案起至雙方(含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間權利義務均已了結後五年。



(二) 地區：臺灣地區及業務所需之臺灣以外地區。

(三) 對象：

1. 使用於本會於蒐集之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
2. 使用於政府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請求提供時。

(四) 方式：本會將透過數位或實體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

(一)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二) 請求進行之方式，應由當事人以正式書面來函，詳細寫明所欲行使之權利種類、內容以及當事人連絡資訊，未具備上述要件者，為尚未完成請求之程序，本會得通知當事人補件，並於完成補件後，始完成請

求程序，並開始起算辦理期間，以避免因資料不備而不慎或不當損害當事人權利。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提供充足且正確資料時，可能因無法進行審核或處理，致本會無法繼續辦理本專案之申請作業、相關業務服務或影響辦理時效。

七、本專案保有修訂本同意書之權利，本專案於修正本同意書內容後將且透過當事人所提供之聯絡方式進行通知，如未提出異議，即表示當事人已同意本專案所更改之內容。